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75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張瀚宇（原名：張志豪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0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007元自民國
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
新臺幣4,688元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
63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,062元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